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 組：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科 目：強制執行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債權人持本票為債權證明文件，聲請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獲准後，執以為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倘該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所憑之本票債權經判決確認不存在確定，但同判決亦肯認尚有其他抵押權所擔保債權存在（尚未確定），執行法院得否依債務人之聲明異議，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25 分）
- 二、債權人持金錢債權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對債務人與保險公司所訂人壽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能否核發執行命令逕予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25 分）
- 三、債權人甲向法院聲請對債務人乙之財產強制執行，執行法院製作分配表，定於民國（下同）112 年 9 月 3 日實行分配，並於同年 7 月 29 日通知甲、乙及併案債權人丙。甲於同年 8 月 24 日具狀聲明異議，並表明丙之債權不存在，應自分配表中剔除。嗣分配期日無人到場，執行法院未更正分配表，亦未將甲之聲明異議狀通知乙及丙。甲於同年 9 月 23 日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於同月 24 日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甲之起訴是否合法？（25 分）
- 四、債權人甲持命債務人乙合夥團體給付金錢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合夥財產。嗣就不足清償部分，另聲請對乙合夥團體之合夥人丙之財產強制執行。執行法院得否依甲之聲請，對丙之財產為強制執行？（25 分）